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5號

原告 萬修銘

被告 徐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轉讓股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履行股權轉讓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將其透過證人「林致良」名義所代持（借名登記）之亦承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，於價值新臺幣10萬元之範圍內，讓與並變更登記予原告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股份讓渡書第五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如有糾紛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

01 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02 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謝群育